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）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進用，但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  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不得以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替代。
  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以按月計酬方式核算，每月薪資新台幣 27,600 元，於次月發放；若工讀期間不足 1 個月，則依比例核算。

- (一) 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請假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新臺幣 115 元。
- (二) 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自負額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（若健保已有投保，可選擇不由本院加保）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擇優正取 10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資料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、歸檔及銷燬等業務。
- (二) 協助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業務。
- (三) 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業務。
- (三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、斗六簡易庭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）、北港簡易庭（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47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
計 2 個月。惟最後 1 名錄取者，工讀期間至預算已無結餘時提前終止。

八、**上班時間**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依機關差勤管理辦理）。

九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或電洽（05）633-6511 轉 2315、2316 向本院文書科索取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（未滿 18 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），付郵寄至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收件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。

（二）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
（三）報名表未完整填載或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及學生證影本正、反面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**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**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進用（請確實填載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）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未獲進用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者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其遺缺由本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

※ 請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  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#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\_\_\_\_\_之法定代理人，若該生獲貴院錄取成為113年度暑期工讀生，本人同意其在貴院工讀，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0日止，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暑期僱用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與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 /手 機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 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受僱工讀生如為未滿18歲之未成人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填具本同意書。
- (2)父母離婚，而由一方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戶籍謄本，使得單獨同意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女子之權利義務者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